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0.05.012 訂定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計畫訂定之

二、目的：1. 為加強住宿學生生活之管理特定宿舍管理要點（以簡稱本要點）

2. 使學生能遵守各項規定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陶冶高尚品德。

三、住宿應遵守各項規定：

- 1、逢假日必須返家，並依學校定之離校返宿時間(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前一日前接回，上課前一日下午5:00晚餐自理後，始得返校)，各家長應親自至校接送學生，途中一切安全家長需自行負責。
- 2、住宿期間如罹患傳染疾病或具暴力行為，而危及他人安全時，必須暫停住宿，待醫院證明痊癒始得返校住宿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- 3、住宿期間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，當事人負有修繕或賠償之責。
- 4、如罹患緊急疫病，家長必須儘速至校處理，並接回就醫。
- 5、除床鋪、櫥櫃、桌椅等由學校統一供應外，其餘一切日常用品，均由個人自備。
- 6、宿舍內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一律不供學生個人使用。
- 7、住宿生衣物一律由外聘洗衣工清洗（每學年收洗衣費貳仟伍佰元，若有調整將另行知），所有學生個人衣物、用品請寫上名字，任何貴重物品請勿帶至學校，若有遺失恕不負保管賠償責任。
- 8、住宿生請繳交健保卡及零用金伍佰元，以便學生夜間就醫掛號乘車所需。
- 9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宿舍得不定期針對學生個人物品實施安全檢查。
- 10、住宿申請時必需填寫住宿申請單及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核可後始能住宿。

#### 四、組織及職責

1. 學校有住宿生管理員之編制，負責對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、內務檢查，並督導寢維護宿舍環境之整潔、寧靜及安全。
2. 各舍住宿生管理員應於規定時間及每日熄燈後，確實清查住宿學生人數，並向住宿生管理員組長報告。
3. 分 A、B 兩班每班各設組長一人，為義務職，學年結束依服務表現給於嘉獎獎勵

##### ◎組長之職掌：

1. 協助住宿生管理員處理突發事件
2. 代表住宿生管理員與行政部門溝通與協調

#### 五、退宿規定：

1. 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。
2. 在宿舍內鬥毆，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3. 存放違紀物品者。
4. 故意破壞公物，或公用設備者。
5. 不假外出，情節嚴重者。
6. 違犯規定而不聽輔導糾正，且公然有違抗之行為者。

#### 六、內務規定

1. 學生寢室內務規定如下：
  - 床上：棉被疊放整齊，床單力求整潔、平整。
  - 床下：面盆併攏中央，面盆之外緣與床外緣垂直。
2. 鞋子、皮鞋或布鞋、拖鞋，鞋尖均向外放置整齊。
3. 寢室內書桌、書架、衣櫃等均應收拾整齊。
4. 寢室內之清潔工作，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，輪流次序，由室長排定並督率實施。
5. 學生內務除隨時抽檢外，各舍住宿生管理員需每天通知改正並追蹤。
6. 學生有不按作息時間及擾亂宿舍安寧者，每次禁止外出乙次。
7. 學生個人或某一寢室，內務整潔、秩序安寧經常保持良好者，學期末予以嘉獎一次。

8. 寢室長對職務履行認真負責，表現良好者於每學期終了檢討議獎。寢室長如有特別優異之表現，則隨時予以獎勵。
  9. 寢室長如有怠忽職責，以致同學散漫犯規較多者，予以檢討議處。
  10. 明知同學觸犯校規，既不勸阻，亦不反映，則寢室長與犯規同學同受連帶之處分。
- 六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